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11.10 15: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四）字第1152602270A號 令

法規體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優質師資人力，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各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能量，補助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及獎勵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與幼兒園教材教法、自主學習帶領及教學實習等具教育實踐性質相關之課程。

（三）教學實踐研究：指師培大學教師以前述領域教材教法內涵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以及教保服務機構等場域實施教學實踐研究，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三、補助及獎勵類型：

（一）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稱第一類研究計畫）：

１、申請對象：各師培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２、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１）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２）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３）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３、本款第二目所稱之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１）專任教師，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由專科以上學系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４、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全民國防領域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議題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以及教保服務機構等場域

，進行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5、領域類別與計畫主題須以教材教法之研究及創新為主，且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者，需擇一請領，不得重複補助。

（二）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以下稱第二類論文獎勵）：

1、申請對象：

（1）具備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

（3）師培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2、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之公開發表正式論文。

3、申請者須為申請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申請獎勵之論文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之正式論文。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1、原則每年於十二月至次年二月期間辦理計畫與論文徵件，相關徵件作業另行公告。

2、符合前點各款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條件者，各類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並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期限前依徵件作業規則提出申請，逾期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為一年期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經費補助及獎勵之原則：

（一）依各領域類型核定補助經費，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計畫，得決議從缺。

（二）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報部請款。

（三）第一類研究計畫：

1、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2、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領域（類別）區分，每案至多補助三十五萬元。

3、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另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並以補助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4、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四）第二類論文獎勵：依審查結果核定獲獎名單並核予獎勵，每件至多補助五萬元。

六、審查作業及結果公告：

（一）由本部依第三點補助及獎勵之類型，分別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各領域類別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宗旨，以及按各計畫類型補助重點進行審查，相關審查項目另依徵件暨審查作業規劃辦理。

（三）審查結果公告：

1、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2、第一類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計畫申請人須簽核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資料，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未獲通過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3、第二類論文獎勵：依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

七、執行考核：

（一）獲本部審查通過者，原則應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研究成果摘要公開、出席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之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二）實際參與成果交流情況將納入後續申請計畫審查之參考。

（三）第一類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或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函報本部。

（二）獲本部通過者：由學校或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書面告誡。

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四）第一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

原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以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等因素，所屬學校應停止計畫之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行政管理費用繳回本部。惟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者，並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類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七）大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